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6年7月2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6年7月1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时峰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丑斌、黄栋，均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永胜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唐红新、郜捷，均系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北京华清科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于力平、刘永清，均系该公司职员

其他信息：该公司系原审被告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2年9月2日，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雄狮装饰”）与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签定《万家昆仑公寓3#、5#隐框窗及玻璃栏板工程专业承包合同》，2012年9月19日入场施工。期间工程多次变动，至2013年10月工程完工。至2014年9月，雄狮装饰多次向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对方一直未按合同进行结算，并拖欠工程款10,477,935.82元。为维护公司权益，雄狮装饰于2014年10月24日依法向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10,477,935.82元（未含质保金799,424.23元）及利息。

2015年7月28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葫民初字第00086号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雄狮装饰工程款10,477,935.82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于2015年8月18日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2016年1月26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辽民终字第0043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2014）葫民初字第00086号判决，发回重审，重审后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6）辽1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归还欠款10,477,935.82元，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1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2、已发撤销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14民初11号民事判决书第三项，判决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1,000万元；3、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承担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的全部修复费用和鉴定费用；4、依法判决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依据：1、原审判决认定的案件基本事实存在重大错误；2、原审判决适用法律存在严重错误；3、原审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六)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雄狮装饰答辩内容：1、案涉工程已经验收合格，原审法院认定雄狮装饰已完成合同施工义务是正确的；2、原审法院认定工程逾期完工系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原因造成，逾期责任应由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承担是正确的；3、原审法院判令被答辩人支付 10,477,935.82 元工程款并无不当。

(七) 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8 年 7 月 26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辽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撤销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1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2、变更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辽 14 民初 11 号民事判决一项为：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4,204,141.67 元，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起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利息；3、驳回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 88,815 元，由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53,289 元，由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35,526 元。反诉费 40,900 元，由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 5,000 元，由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000 元，由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2,0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25,568 元，由绥中亚胜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87,897.60 元，由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7,670.40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服从上述判决，将积极根据判决结果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清收合同欠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根据判决结果积极采取措施，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公司各项业务未受到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就该诉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894,152.04 元，该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数据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及义务，若公司能够按期收回判决款项，将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辽民终 834 号民事判决书

山东雄狮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7 日